

2022年度广州市荔湾区应急管理局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组织落实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针政策，组织编制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实施部门规章、规程和标准并监督检查。组织编制城乡应急空间、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

3.统筹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编制、修订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和信息共享，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组织指导应对突发事件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区应对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

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统一指挥协调全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商请市应急管理部门协调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各街道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8.按中央有关消防救援管理体制改革部署，协调消防管理工作。

9.指导协调水旱灾害、冰冻、台风、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有关部门和辖区各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工作，创新和加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1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

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4.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救援工作。

15.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负责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6.负责应急管理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开展应急管理信息化应用工作。

17.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全年调整预算数 2175.41 万元，执行数 2175.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

按资金来源分，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75.4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其他资金支出 0.00 万元。按支出性质看，基本支出 1573.65 万元，项目支出 601.7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在区委、区政府的全面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防灾减灾指示批示精神，紧密结合机构改革后应急管理工作的新挑战新要求新特点，坚持边组建、边应急、边建

设、边探索、边提升，着力防风险、建机制、健体系、夯基础、强队伍。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基本盘，坚决遏制和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建设国家重要中心城市核心功能区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四）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一、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突出强化队伍战斗力

（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二）深入推进党组织建设工作。

二、夯实安全责任体系，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今年以来，我区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13 起、同比下降 40.91%，事故死亡人数 12 人、同比下降 7.69%，受伤人数 2 人、同比下降 81.8%，没有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可控。层层压实安全生产责任。管好安全生产“责任田”。保持安全生产执法高压态势。全方位立体式开展应急安全宣传。监管和服务并重。

三、推进大应急体系建设，提高应急处突能力水平

及时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推进应急体系建设和资源整合。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工作。积极开展应急演练工作。

四、强化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筑牢自然灾害防线

稳步推进荔湾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编制《广州市荔湾区地震应急预案》和《广州市荔湾区自然灾害救助预案》，组织开展校园地震应急演练，加强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2022年，本部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统筹做好应急管理工作和疫情防控工作，有序稳步推进局各项工作任务。

（二）各重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部门年度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应急管理工作经费使用 184.09 万元，完成率 100%，资金具体用途为应急管理工作经费支出。通过实施本项目，保障全区应急管理体系运作顺畅。

2.三防抢险工作经费使用 87.60 万元，完成率 94.19%。资金具体用途为三防抢险工作经费支出。通过实施本项目，减少区气象台发布预警信息（以短信为主）与区防办落实发布响应信息之间时间差，提高应急抢险率，按照工作计划进度开展汛期应急值守督查检查。

3.专职安监员人员经费使用 112.71 万元，完成率 100%。资金具体用途为专职安监员工资、社保、公积金等人员经费支出。完成市应急局下达的对专职安监员人员经费 7 万元/人.年的配备要求，保持专职安监员队伍的稳定，提高专职安监员队伍的执法能力和水平。

4.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经费使用 71.1 万元，完成率 72.18%。资金具体用途为普查工作经费支出。一是全面获取全区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海洋灾害、森林火灾等主要灾害致灾信息，公共服务系统等重要承灾体信息，历史灾害信息，掌握重点隐患情况，查明区域抗灾能力和减灾能力。二是以调查为基础、评估为支撑，客观认识当前全区致灾风险水平、承灾体脆弱性水平、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和区域多灾并发群发、灾害链特征，科学预判今后一段时期灾害风险变化趋势和特点，形成全区自然灾害防治区划和防治建议。

5.应急指挥救援工作经费（人员经费）使用 14 万元，完成率 100%，资金具体用途为总值班室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等人员经费支出。加强对总值班室日常工作管理、24 小时应急值守工作，提高我区快速处置突发事件能力。

6.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工作经费使用 23.67 万元，完成率 94.68%。资金具体用途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工作经费支出。

（三）主要工作成效

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为推动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提供坚强保证，为荔湾区推动“三大平台”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实现“开门红”，率先建设老城市新活力示范区保驾护航，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本部门年度承担 6 个项目，时间紧任务重，为加快推进本年度预算执行，局领导高度重视，及时掌握我局部门预算的执行进度和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确保年度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工作顺利开展。但部分项目经费的预算执行率仍达不到 100%以上。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本部门将继续针对进行原因分析，跟踪预算项目支付进度，加大对预算项目的执行进度、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及绩效管理情况的督办，将责任落实到人，切实提高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工作水平。